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都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興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美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